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10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将持有的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矿业")100%股权转让给了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9 亿元;公司于 2016 年 12月 27日收到了硕达矿业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92 亿元,购买方硕达矿业承诺于 2018 年 4月 15日前向公司付清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 1.27 亿元,截至2017年 12月 31日,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余款。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该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截至期末坏账余额为人民币 1,270.00 万元,该款项的回收具备不确定性。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描述了该项未回收债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2017年12月8日,公司就应收股权转让余款事项向硕达矿业寄送了《催告函》;2017年12月20日,公司委托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向硕达矿业寄送了《律师函》;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硕达矿业的《说明函》,《说明函》的主要内容为:硕达矿业正在通过处置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筹措资金措施,待筹齐资金后及时付给公司,故硕达矿业特向公司申请延长最后付款期限至2018年4月15日。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利益,应公司要求,硕达矿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 将拥有的禧利矿业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股权转让余款的质押担保,同时 也将禧利多矿业拥有的证号为 C1500002011063130113141 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T15520160102052174 的探矿权证及证号为 T15120080402005455 的探矿权证抵押 给银行作为公司的贷款担保。

2018年1月10日,公司委托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禧利多矿业闹牛山矿区铜矿采矿权(证号: C1500002011063130113141)和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勘探探矿权(证号: T15120080402005455)价值进行评估。2018年3月9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内蒙古突泉县福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评字[2018]0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评字[2018]027号),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18.04万元,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750.26万元,禧利多矿业矿权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6,968.3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于公司此项应收账款,由于已将禧利多矿业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还将矿权证抵押给银行作为公司的贷款担保,并且禧利多矿业矿权的价值金额能够覆盖硕达矿业欠款余额,故公司此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后续,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对该应收股权转让款进行追讨,包括对硕达矿业提起法律诉讼,若取得生效裁决前未达成和解或取得生效裁决后对方仍未自愿履行的,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质押权优先受偿原则,股权拍卖包括资产拍卖所得将优先偿还硕达矿业对公司的欠款,公司将根据强制执行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坏账准备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